

债券简称：19 海宁 01

债券代码：155487.SH

债券简称：19 海宁 03

债券代码：151803.SH

债券简称：20 海宁 01

债券代码：167302.SH

债券简称：21 海宁 01

债券代码：177984.SH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更正 2020 年公司债券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年报》。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现作更正如下：

一、“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之“二、信息披露事务人”

更正前：

姓名	张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电话	0573-87292009
传真	0573-87292205
电子信箱	zcg87292205@163.com

更正后：

姓名	李董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电话	0573-87292205
传真	0573-87292205
电子信箱	zcgs87292205@163.com

二、“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化比例 (%)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7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EBITDA)	261,704.17	273,136.46	-4.19	-
16	EBITDA 利息 倍数	1.91	1.95	-2.05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化比例 (%)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7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EBITDA)	261,679.09	273,136.46	-4.19	-
16	EBITDA 利息 倍数	1.38	1.95	-29.23	-

三、“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五、资产情况”之“（二）资产受
限情况”之“1、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514,269.93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 人、担保类型及担	由于其他原因受 限的，披露受限

			保金额（如有）	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61,538.79	-	-	质押、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804.42	-	-	质押
应收账款	10,920.00	-	-	质押
存货	369,578.85	-	-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8.52	-	-	抵押
固定资产	26,226.21	-	-	抵押
在建工程	17,473.39	-	-	抵押
无形资产	25,459.75	-	-	抵押
合计	514,269.93	-	-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514,269.93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61,538.79	-	-	质押、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804.42	-	-	质押
应收账款	10,920.00	-	-	质押
存货	369,578.85	-	-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8.52	-	-	抵押
固定资产	26,226.21	-	-	抵押
在建工程	17,473.39	-	-	抵押
无形资产	25,459.75	-	-	抵押
合计	514,269.93	-	-	-

其他说明：

2020 年末本公司将持有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87%的股份质押出质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借款，并由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海云环保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北方环保公司全部股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持有的天河水务公司、天河嘉业公司和江苏弘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

支行，用于借款融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根据子公司佳源水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佳源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污水收费权用于质押借款担保；根据子公司洁源水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洁源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污水收费权用于质押借款担保。

根据紫光水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紫光水务公司将持有的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收费权作价 9,363.96 万元用于紫光水务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根据紫光水务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紫光水务公司将应收账款权利作价 10,920 万元用于紫光水务公司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根据紫薇水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紫薇水务公司将应收污水处理费权利用于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根据绿洲环保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质押借款合同，绿洲环保公司将账面价值 13,507.88 万元的特许经营权用于质押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年报》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20 年

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更正 2020 年公司债券
年报的公告》之签章页)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1年5月25日